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黃慧如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家麟